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陳字第1000731421號

主旨：本院召募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工6名（另備取5名）延長甄選報名期限。

依據：依志願服務法第6條暨本院101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「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後，親自遞送或掛號郵寄本院（郵遞區號與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參加志工甄選」），未依規定報名或逾期者均不受理。
- 三、召募資格條件：詳見「監察院101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」。
- 四、聘任期間：自本院聘任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院將依報名資料辦理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以電話通知合格人員於指定之日期、時間來院甄選面試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初審未獲通知面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獲選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本召募計畫、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刊載於本院網站（[Http://www.cy.gov.tw](http://www.cy.gov.tw)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- 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2341-3183轉分機679陸小姐、分機668陳先生。